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航兴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朱丽梅、王新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半年报摘要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